

招生學制、系別名額、評分及錄取方式

***本表所列名額係為實際114學年度第2學期暑假轉學考招生名額(第2次公告)**

一、日五專/日四技/進四技 轉二年級【僅限報考1科系】：

科系名稱 (線上登記分發系別)	部別/學制招生名額					評分方式 (書面審資料 100%)
	日五專	日間部四技		進修部四技		
	專二上	四技 二上	退伍軍人外 加名額	四技 二上	退伍軍人外 加名額	
	招收名額	招收名額	招收名額	招收名額	招收名額	
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		17	1			1. 歷年成績 (80%) 2.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20%) (如：證照、獲獎證明、競賽成績、作品集、語言能力證明等)
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0	1	1			
牙體技術暨材料系		9	1			
食品科技系 ^註		10	1	20	1	
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	25	1	17	1	
視光系		38	1			
護理系 ^註		43	1	平常班 30 週間班 30	2	
高齡健康照護系 ^註		11	1	1	1	
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		25	1			
資訊管理系		3	1			
行銷管理系		5	1	15	1	
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		23	1	17	1	

※實際招生名額以114年6月10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
【備註說明】

(一)書面審查成績計算採小數兩位(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，如皆未達錄取標準，則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二)如遇考生總分相同時，同分參酌比序原則：(1)歷年成績、(2)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(三)部分學制、科系，上課時間及備註說明：

學制/年級	科系	上課時間或備註說明
日四技/二	食品科技系	採課程分組授課，學生於錄取後依興趣於「食品科技組」或「餐飲科技組」擇一就讀。
進四技/二	護理系	平常班(週一至週五晚上)；週間班(週一至週五白天)

二、日四技/進四技 轉三年級

科系名稱 (線上登記分發系別)	部別/學制招生名額				評分方式 (書面審資料 100%)
	日間部四技		進修部四技		
	四技 三上	退伍軍人外 加名額	四技 三上	退伍軍人外 加名額	
	招收名額	招收名額	招收名額	招收名額	
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	31	1			1. 歷年成績(80%) 2.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20%)(如：證照、獲獎證明、競賽成績、作品集、語言能力證明等)
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16	1			
牙體技術暨材料系	7	1			
食品科技系	25	1	32	1	
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14	1	9	1	
視光系	36	1			
護理系 ^註	35	1	平常班 25 週間班 25	1	
高齡健康照護系	29	1			
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	24	1	19	1	
資訊管理系	17	1	16	1	
行銷管理系	13	1	20	1	
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	20	1	21	1	

※實際招生名額以114年6月10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
【備註說明】

(一)書面審查成績計算採小數兩位(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，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各系得不足額錄取。如遇總分相同時，同分參酌比序原則：(1)歷年成績、

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(二)書面審查評分參考：

90-100分:優秀，表現優異，超出預期。

80-89分:良好，表現還算不錯，達到預期。

70-79分:中等，表現一般，達到基本要求。

60-69分:及格，表現還需提高，勉強達到要求。

0-59分:不及格，表現明顯不足，未達到基本要求。

(三)如遇考生總分相同時，同分參酌比序原則：(1)歷年成績、(2)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(四)部分學制、科系，上課時間及備註說明：

學制/年級	科系	上課時間或備註說明
進四技/三	護理系	課程規劃有擋修機制，上課時間為平常班(週一至週五晚上)；週間班(週一至週五白天)